

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「新建活動中心」命名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本校獲縣府經費補助，即將為東興孩子打造一座能遮風避雨、展現才華的新建活動中心，場館內含室內羽球場與多功能展演舞台。我們期待新建活動中心與親師生有共同的鏈結，特舉辦本命名徵選活動。期盼透過全體親師生的集思廣益，為東興國小的新建築打造一個兼具創意與使命感的名字，據此，啟動東興國小新建活動中心工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東興國小教導處

三、徵選對象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。

四、投件規範與命名原則

- (一)字數限制：建築物名稱以 3 至 6 個字為佳。
- (二)命名意涵：可參照東興國小的辦學特色、培養「多元展能、健康快樂」的東興兒童之學校願景或學校歷史、賦予新建活動中心使命與目標，據此命名，並寫出命名的意涵。
- (三)原創性：名稱須具創意、朗朗上口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五、活動時程與收件方式

- (一)收件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（四）至 6 月 18 日（四）16:00 截止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件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紙本送至東興國小教導處（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七巷 52 號。7751591#102）；或填寫電子檔傳送至學校指定電子信箱(sdses074646@chc.edu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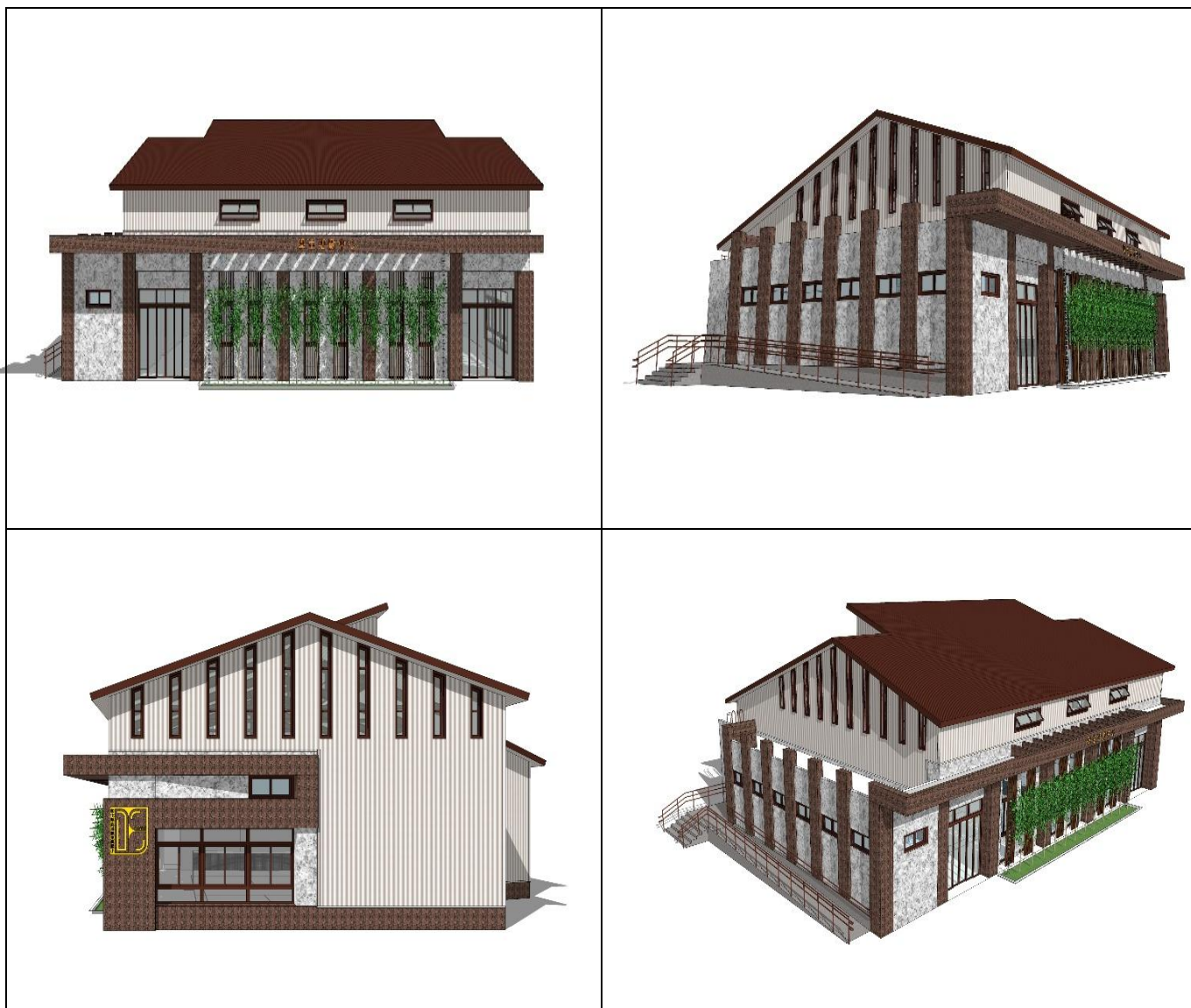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評選機制：

- (一)第一階段校內初審：由學校行政團隊與評審小組進行初步篩選，選出 3 至 5 組入圍作品。
- (二)第二階段決賽投票：初審入圍作品將公布於校園，由全校親師生進行公開投票表決，以最高票者為最終獲勝名稱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- 獲勝獎（1名）：經親師生投票最高票之命名者，可獲得獎金 新臺幣 1,000 元整 及榮譽獎狀乙紙。
- 入圍獎（數名）：進入決賽投票之創作者，可獲得精美文創小禮品一份。

七、活動中心設計示意圖



附件一：彰化縣東興國小新建活動中心「命名徵選」表單

<p>作者資料</p>	<p>作者姓名： 身分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校學生（ 年 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職員 聯絡電話 / 手機：</p>
<p>活動中心名稱 (請控制在 3-6 個字內)</p>	
<p>命名意涵說明 (100-300 字)</p>	

附件二：作者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「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新建活動中心命名徵選競賽」，茲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保證本項命名作品確由甲方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抄襲之情事。若有引發智財權糾紛，由甲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2. 甲方同意本參選作品若於本活動獲選為「獲勝獎」，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無償讓與「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3. 乙方擁有該作品之文字修改、公開使用、宣傳、註冊及轉授權之權利，且不需另行支付甲方任何報酬。
4.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此致

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 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獲獎者若未滿 18 歲需家長簽章）： 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